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888,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华兴源创: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